

## 臺北市私立功文雪泥幼兒園、功文成長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必要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
  - (二)活動費：為辦理教學活動所需費用及相關雜支等。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及折舊費用等。
- 四、代收費：指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 (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 (二)其他費用：代購制服、運動服、圍兜、書包、餐具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

幼兒中途進入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者，以實際進入幼兒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 一、學費及雜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收取全額費用。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 二、代辦費：按幼兒實際就讀月數及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收費。

三、代收費：依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支辦法等規定辦理。

幼兒園各學期起訖日，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定辦理。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及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按幼兒未就讀月數及當月未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退費；材料費已購買材料並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應發還成品。

三、代收費：依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辦法等規定。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列出所退各項目及數額。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應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者，應依配合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事前扣除放假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扣除或退費。

幼兒園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及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各收執乙份。